

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举办 2022 年“创客中国”暨“浙江好项目”台州赛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科)局、台州湾新区经科局: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举办第七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函〔2022〕108号)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举办第七届“创客中国”浙江赛区暨“浙江好项目”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浙经信企服〔2022〕11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挖掘一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浙江好项目”,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举办2022年“创客中国”暨“浙江好项目”台州赛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

激发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共同打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项目孵化、产融对接、协同创新的平台,重点发掘和培育一批高质量项目和优秀团队,争取有更多好项目入围全省全国奖项,不断催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成长为“专精特新”中

小企业，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助力制造强省和全球先进制造基地建设，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注入新活力。

二、大赛组织

本次大赛由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共同主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企业服务综合平台（企业码）、各县（市、区）经信（科）局、台州湾新区经科局等单位具体组织实施，负责做好大赛宣传策划、征集筛选海选项目、聘请专业投资机构和创业导师、组建项目评审委员会、指导和组织举办好各地区域赛和全市总决赛。

大赛分区域赛和全市总决赛，区域赛产生的优胜项目和团队进入全市总决赛，各县（市、区）经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当地项目选拔推荐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做好参赛项目征集。项目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领域。着力发掘和推荐本地区、本领域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中小企业参赛，积极动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首台（套）企业等优质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原则上各地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参赛率不低于 10%。请各地在开发区、高新区、特色小镇、小微企业园等各类园区平台以及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范围内做好大赛宣传、项目征集、报名推荐等工作，原则上做到国家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项目路演全覆盖。

（二）加强部门工作协同。各级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

共同推动大赛顺利进行。各县(市、区)经信(科)局、台州湾新区经科局做好牵头发动和具体实施工作,推荐优秀项目在小微园区、特色小镇等园区落户并给予政策支持。在参赛项目的征集、辅导、评审等阶段,各地可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并组织当地政府产业基金及参股子基金的运营机构主动参与,积极对接大赛遴选出的好项目。

(三)加强大赛宣传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及本系统各类宣传渠道,做好大赛的宣传发动工作,为赛事举办营造良好氛围。对大赛举办期间的各项活动、比赛中的优秀“双创”项目和“双创”典型案例给予重点宣传报道。

(四)加强项目跟踪服务。依托企业服务综合平台(企业码),跟踪获奖项目落地情况,定期汇总分析。积极协调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小微企业园做好项目落地、入园、孵化服务。加强与有关金融机构的合作,为获奖项目提供专项金融服务。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在浙子基金及各地政府产业基金的引领作用,集聚优秀投资机构,常态化开展投融资对接服务。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作用,为参赛项目提供全方位服务。对符合各层级“专精特新”企业条件的项目,优先推荐并享受相关政策。

四、联系方式

(一)大赛组委会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麻幸娴；联系电话：0576-88510923

市企业服务综合平台（企业码）

联系人：周飞容；联系电话：0576-88680896

（二）大赛官网

<https://zj87.jxt.zj.gov.cn/>

附件：2022年“创客中国”暨“浙江好项目”台州赛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附件

2022年“创客中国”暨“浙江好项目”台州赛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一、大赛名称

2022年“创客中国”暨“浙江好项目”台州赛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二、大赛主题

围绕产业链 部署创新链 配置资金链

三、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

支持单位：浙江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浙江省企业服务综合平台（企业码）

主办单位：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台州市财政局

承办单位：台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台州市企业服务综合平台（企业码）

各县（市、区）经信（科）局

台州湾新区经科局

各县（市、区）企业服务综合平台（企业码）

四、项目征集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领域，重点突出关键核心技术、关键工艺、关键设备、关键产品的创新项目。

五、参赛条件

大赛按照企业组和创客组进行比赛。往届大赛总决赛已获得名次的项目和团队不再参加本届大赛。

（一）企业组

1. 在浙江境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2. 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4. 无不良记录。

（二）创客组

1. 遵纪守法的个人或团队；
2. 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参赛团队核心成员，与其它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3. 企业创新项目不得参加创客组比赛。

六、赛程安排

（一）项目征集（7月13日前）

自主报名：所有参赛企业和团队登录大赛官网统一注册报名

（大赛唯一报名通道：<https://zj87.jxt.zj.gov.cn/>），并按要求完整、准确、真实地填报相关信息及推荐单位。未注册登记的参赛企业和团队不得参加大赛。

项目推荐报名：各类小微企业园、特色小镇、高校和科研院所、投融资及金融机构均可推荐报名，并按要求完整、准确、真实地填报相关信息及推荐单位和有关证明。请各地积极发动各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首台（套）企业等优质企业参赛。

服务机构报名：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机构、有意愿的投融资机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通过大赛官网“服务机构报名”处报名，发挥技术、资本、市场等资源优势，促进产融对接、孵化落地和成果转化。

（二）区域赛（7月13日前）

各县（市、区）组织举办本地区赛事，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由主办单位自行确定。鼓励各县（市、区）联动当地小微企业园开展大赛落地、项目推荐等工作。各县（市、区）根据评审规则和流程组织本地区赛事，并于7月14日前向市大赛组委会推荐报送1-2个优秀参赛项目，推荐报送项目信息需与官网报名信息一致，且一经报送无法修改，每个报送的项目附8分钟路演视频介绍。

（三）市半决赛（7月16日前）

根据各县（市、区）推荐报送项目，市大赛组委会组织市半决赛，产生15-20个进入市总决赛的好项目初步名单。

（四）尽职调查（7月中下旬）

市大赛组委会对入选市总决赛的项目进行实地走访、项目审查、现场辅导，确认项目真实性。不接受尽职调查的项目和团队不得进入市总决赛。存在真实性问题的项目将被淘汰，从备选项目中进行递补审查。通过尽职调查，产生最终进入市总决赛的好项目。

（五）市总决赛（7月中下旬）

市总决赛采取评委现场打分的方式进行，分为现场演示、答辩、评委当场亮分三个环节。最终奖项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胜奖，颁发证书。大赛设置优秀组织奖，对大赛筹备、组织实施以及后续对接服务中工作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予以表彰。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经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大赛组织、协调工作，督促、检查活动开展情况。各主办单位要将大赛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确定一名分管领导负责活动开展，确定专人负责活动组织协调，确保完成各项活动。

（二）扩大活动宣传。各县（市、区）要根据赛事安排统筹做好宣传方案，结合地区特点，广泛发动。特别是在项目征集、初赛、决赛等关键节点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企业服务综合平台（企业码）及本系统各类宣传推送渠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扩大赛事影响力。对优秀“双创”项目和典型案

例给予重点宣传报道，并持续跟踪服务。

（三）做好配套活动。组织项目对接、创业培训、股改辅导等大赛配套活动，鼓励创业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各自作用，积极参与大赛的相关活动，并提供专业服务。

（四）定位公益活动。本次大赛活动不得向参赛企业、团队收取报名费用。各地大赛活动经费由当地大赛组委会负责解决。

（五）做好赛事总结。各县（市、区）赛事主办单位要认真做好工作总结，于赛事结束 10 天内，将赛事总结报送市大赛组委会。